

#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中共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十定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9]76号),本部门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市有关农业园区的各项政策,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园区各项管理制度,探索现代农业发展的新路子、新模式。

(二)开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试验、示范、应用、推广,开展特色农业种植产业化,农业生态系统观光旅游、田园综合建设项目。

(三)负责园区农业科技和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以及品牌打造、农产品销售等业务,推进优质农产品生产标准化和经营化建设。

(四)负责园区信息、统计、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等综合管理及综合维稳、信访、安全等有关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园区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六)负责园区入驻企业、经营户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经营户开展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事

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设立 6 个内设机构，名称分别为办公室、文秘股、生产股、技术股、建设股、信息股、规格均为正股级，职能情况如下：

办公室：负责园区日常事务工作，承担会务、档案、督办、人事编制、劳动工资、财务、综治、信访、老干部、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安全保卫、值班值宿、文件收发工作；负责单位职工考勤工作；负责办公区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生产设施维修材料和生产资料采购工作；负责公务车辆、临时用工管理工作；负责分管工作安全、信访工作；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文秘股：负责园区日常政务工作，承担党务、文秘、公文起草、材料综合、情况汇报、电子政务、政务信息等工作；负责考核工作；负责工作信息上报工作；负责分管工作安全、信访；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生产股：负责园区生产管理工作，编制农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年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和生产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工作，抓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试验、示范、推广和新成果应用项目的生产管理工作；负责水稻催芽组织、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园区环境卫生治理、道路保洁；负责分管工作安全、信访；负责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股:负责园区科研、试验、示范项目的筛选和确定,并制定技术标准,操作流程,做好生产试验的技术指导、生产试验数据全程记录、生产试验项目总结工作;负责抓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和新成果应用的技术指导服务工作;负责园区整齐技术指导服务、科技培训工作;负责联系科研单位、院校,开展园园共建工作。

建设股:负责园区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评审、规划报批等工作;负责工程质量、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参与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及预决算工作;负责园区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及棚室、催芽车间等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农用机械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绿化带管护、做好绿化美化工作;负责库房物品等级、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所有物品的登记管理工作。

信息股:负责制定园区农产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产品品牌创建等有关工作,拟定农产品营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区网络和监控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负责网站管理维护、做好各类信息收集、整理和对外发布工作;负责迎接各级领导及各部门检查指导、调研、参观考察等接待工作;负责园区生产、农业展览馆、于海河纪念馆等参观地点的现场准备和讲解工作;负责园区对外宣传、新闻报道工作。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总编制人数 35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1 人。与 2020 年对比。在职实有人数减少 3 人，其中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制减少 3 人，原因行政编制增加 0 人，事业编退休 2 人，导致在职人数减少。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1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十四、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3

## 第三部分：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6.95 万元,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3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3 万元,同比增加 2.8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46.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95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3 万元,同比增加 2.88%。增加主要原因:2021 年度人员工资和取暖费菜款增加。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6.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95 万元。与上年预算 337.22 万元相比,同比增加 2.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度人员工资和取暖费菜款增加。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46.95 万元。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46.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7.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1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53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46.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46.95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37.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3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3 万元,同比增加 2.88%。其中: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6.0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2 万元,增加 14.05 万元,增加 43.9%。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增加 2 人;2、退休人员取暖费菜款发放额度增加。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31.91 万元,增加 0.21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1.98 万元，增加 0.42 万元，增加 1.9%。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

4、213010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27.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232.92 万元，减少 5.07 万元，减少 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行政性和生产性支出大幅度压缩。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5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8.41 万元，增加 0.12 万元，增加 0.7%。主要原因是：工资自然增长。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46.9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6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3.78 万元、津贴补贴 75.24 万元、奖金 15.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5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6.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 2.1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36.2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1.05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离休费 9.76。

4、项目支出 16.33 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46.95 万元，其中：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89.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67.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7.04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8 万元、离退休费 45.96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3.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5 万元，跟上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在保证正常开展业务的同时，公务接待费压缩为 2020 年度的 50%。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6.2 万元，其中：办公费 2.1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751.96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687.15万元，共有车辆1台，价值10.83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1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0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53.98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2021年度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16.33万元。项目为：离休人员特许经费0.1万元，行政管理项目4.26万元、园区生产支出11.97万元。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宝清县农业园区服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